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及授權代表  
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公哲先生（「吳先生」）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委任吳先生而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 (1) 吳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將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營運監控。彼目前為實惠（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零售管理業務）之副行政總裁，負責時富投資零售業務之營運監控及後勤管理。彼於企業行政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 (2) 吳先生畢業於澳洲麥克理大學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 (3)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曾為時富投資（股份編號：1049）之執行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由其委任日起計為期兩年，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為每月 72,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a) 可以每股 0.093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20,000,000 股及每股 0.097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b) 可以每股 0.624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2,250,000 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7)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志明先生（「陳先生」）因健康理由，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陳志明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蓓麗女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董事之變動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